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姜芝妍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077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）主要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案」及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00年3月4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0年3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2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(10人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附傳單1份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景觀工程科、都市更新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3份、計畫書、圖各10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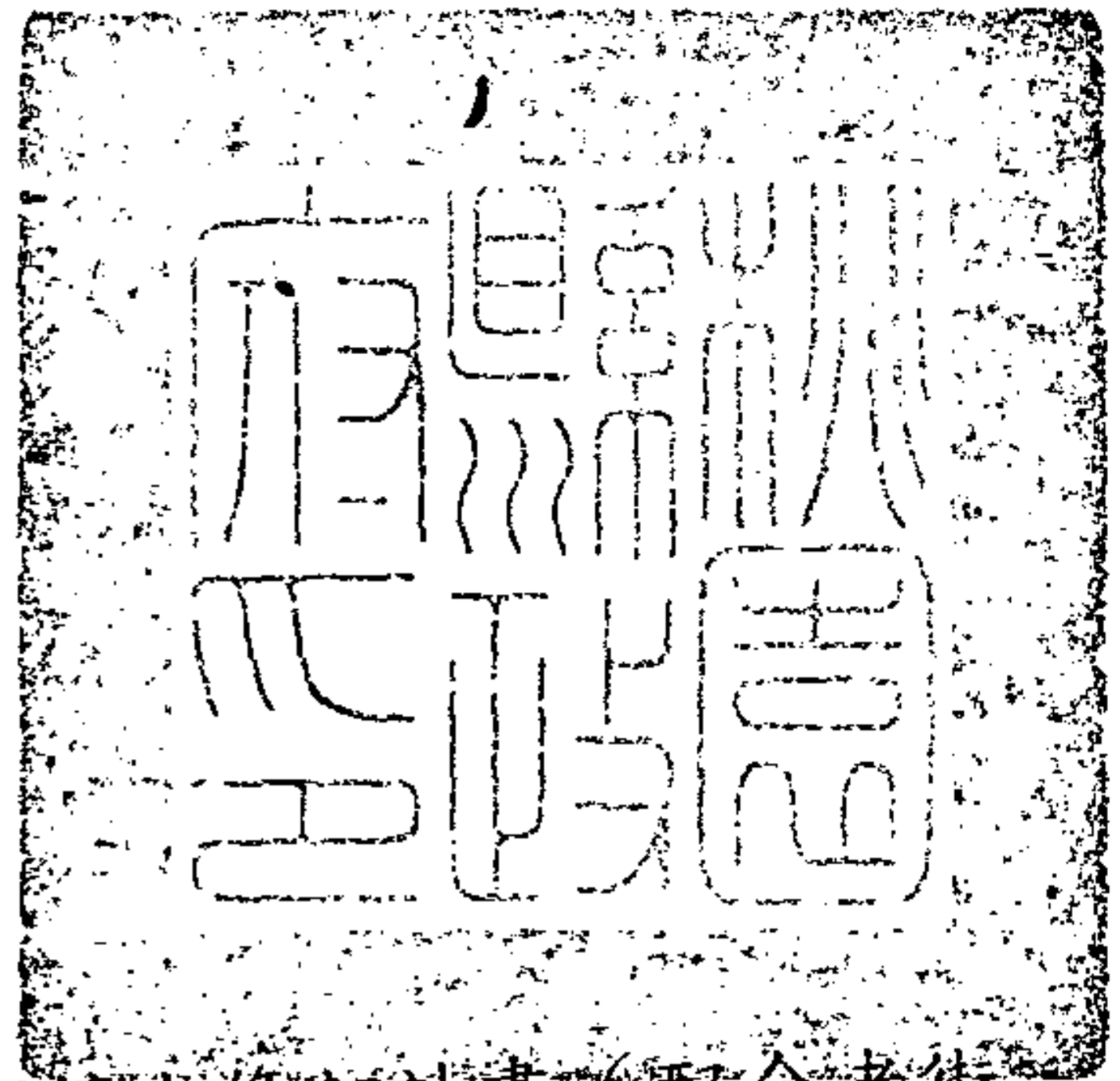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0773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）主要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案」及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0年3月4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0年3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整於中壢市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各乙份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吳志揚